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

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公聽會

「虛擬資產服務法」

公聽會報告



中央銀行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貴委員會召開「虛擬資產服務法」公聽會，承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次公聽會與本行業務有關之穩定幣監管議題提出本行看法，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一、國際間對於穩定幣之監管趨勢

單一法幣價值連結的穩定幣與法幣具有 1:1 的兌換關係，其多以高品質、高流動性的金融資產(如債券或存款等)為準備資產，視同電子支付代幣化的工具。

目前穩定幣主要作為虛擬市場的交易媒介，交易金額占比<sup>1</sup>超過 8 成，且已逐漸進入實體經濟提供支付相關服務，一旦使用規模擴大、應用場景增加，並廣泛用於跨境支付，可能將影響現有支付與金融體系的健全運作；因此，作為支付用途的穩定幣應接受與現行電子支付相同的監管，遵循「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範」原則，避免監管套利及不公平競爭。

近來已有許多主要國家監管當局陸續著手將具支付性質的穩定幣納入監管；其中，日本、新加坡及英國等係修訂現有支付法規；歐盟及香港則訂定專法<sup>2</sup>；美國雖然尚無聯邦層級之監管架構，而是由各州級政府自行管理，惟近期美國眾議院及參議院已分別提出聯邦層級的支付型穩定幣監管架構<sup>3</sup>。

---

<sup>1</sup> 係指透過穩定幣進行虛擬資產交易之金額占整體虛擬資產交易金額之比重。

<sup>2</sup> 歐盟已發布生效「加密資產市場規範」(The Markets in Crypto Assets Regulation, MiCA)，香港則預計本(114)年 8 月 1 日生效「穩定幣條例」。

<sup>3</sup> 「STABLE 法案」(Stablecoin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for a Better Ledger Economy Act)於本年 3 月 26 日由眾議員 French Hill、Bryan Steil 等人提出，4 月 2 日金融服務委員會表決通過；「GENIUS 法案」(Guiding and Establishing National Innovation for U.S. Stablecoins Act)則於本年 2 月 4 日由參議員 Bill

綜觀各國對於穩定幣之規範項目主要包括發行人資格、財務要求、準備資產管理、贖回要求、資訊揭露等(重點如下表);另為防止資訊誤導或詐騙情形,部分國家對於虛擬資產之廣告或KOL(俗稱網紅)行銷亦有相關限制<sup>4</sup>。

**表：主要國家對於穩定幣之規範項目及重點**

規範項目	重點說明
發行人資格	穩定幣發行人資格限制：日本限銀行、信託公司及資金轉帳營運商發行；新加坡及香港規定需取得牌照才能發行(境外發行人亦需取得牌照)；歐盟僅信貸機構或電子貨幣機構得發行電子貨幣代幣(EMT)。
準備資產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準備資產：須為低風險、高流動資產。</li> <li>➢ 資產隔離：發行人自有資產與準備資產應分開管理。</li> <li>➢ 定期審計：須聘請獨立第三方機構定期對準備資產之價值及組成進行查核。</li> </ul>
贖回要求	保證持有人以面額贖回法幣；部分國家明定贖回天數*。
資訊揭露	須以完整、清楚且不誤導方式定期揭露資訊，包括價值穩定機制**、持有人權益及可能面臨之風險等。

\*：如新加坡及香港限制須分別於5個及1個工作日內完成。

\*\*：確保準備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發行穩定幣總額之相關機制。

資料來源：各國監理機關發布之相關文件或法規條文；自行整理

## 二、金管會研擬「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將穩定幣納管

金管會對於虛擬資產之監管係採循序漸進方式，先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納入洗錢防制範圍，後發布VASP指導原則，並推動設立產業公會，督導其依指導原則訂定自

---

Hangerty 等人提出，目前通過銀行委員會審議及通過「辯論終結表決」，後續將進行全體參議院表決。兩法案目前均仍在立法程序中。

<sup>4</sup> 新加坡金管局(MAS)以「向大眾提供電子支付代幣服務指引」(PS-G02)，限制數位支付代幣(DPT)服務提供者，不應透過社群媒體影響者等向新加坡的大眾推廣服務。英國金融行為監理局(FCA)以「加密資產金融推廣的最終非正式指南」(FG23/3)規定，社群媒體上的金融推廣(包括網紅發布的內容)應揭露是否係受到委託或從中收取相關利益(如金錢、贈品等)。

律規範；目前該會已研擬「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穩定幣相關規範亦訂於草案條文中。

金管會前於本年1月就「虛擬資產服務法」中涉及穩定幣之條文，函洽本行意見，本行業於本年1月20日函復，並於該會本年2月來訪時進行意見交流；另於本年5月26日就該會之法規預告版本，增提修訂意見。有關本行所提意見重點如下：

(一) 穩定幣之定義：

1. 主要國家如日本、新加坡、歐盟及美國之金融監理機關認為，與單一法幣價值連結的穩定幣最具支付潛力，因此將其納管。
2. 另歐盟對於連結多種法幣或其他資產之穩定幣<sup>5</sup>亦訂定相關規範，且考量其管理複雜度較高，風險隨之提高，因此相較單一法幣價值連結穩定幣，須遵守更嚴格標準之規範。例如主管機關可增訂最低自有資金之要求，或每日平均交易數額高於一定門檻，先暫停發行且須提交降低至門檻以下之計畫。
3. 承上，若穩定幣連結多幣別法幣或其他資產，考量相較於連結單一法幣之穩定幣，可能增加主管機關監管複雜度及風險，如要納入監管範圍，似可訂定不同等級的管理規範。

(二) 穩定幣之管理架構：

1. 發行面：

---

<sup>5</sup> MiCA 稱為資產參考代幣(ART)。

(1) 規範項目：專法草案所訂可授權訂定子法之規範項目包括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得發行穩定幣種類、廢止許可事由、準備資產設置與動用、穩定幣之發行與贖回、穩定幣發行人之管理等；本行建議可參考其他國家之管理，增訂「準備資產審計」及「資訊揭露」之事項。

(2) 穩定幣發行性質與電子支付雷同者(如日本及歐盟等看法)，建議參酌我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於專法草案增訂與本行職掌有關之規範：

a. 明定穩定幣發行人準備金繳存義務，準備金為準備資產的一部分，以及違反準備金繳存規範之罰則等均應依本行規定辦理。

b. 增列業務申報相關資料之規範與罰則。

c. 涉及跨境清算及外匯申報等，應依本行外匯規定辦理。

## 2. 交易面：

專法草案除就穩定幣發行面予以規範外，本行建議專法草案中，可就穩定幣次級交易面訂定相關規範。

三、未來穩定幣發行人於申請發行許可前，金管會將洽商本行意見，本行可就貨幣政策、外匯業務及支付系統等涉及本行業務，提供意見予該會參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